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内容，并于 2014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完成了规定的信息披露工作。随后，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 2014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和补充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特别提示”第 6 条做如下修订与补充：

修订前：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完全行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公司业绩条件。

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部分行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公司业绩条件。

修订后：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完全行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公司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部分行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公司业绩条件。

另外，该部分补充以下内容：

预留股票期权的两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一致，为 2015 年和 2016 年两个会计年度，且行权条件和行权模式一致。预留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本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行权期完全行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公司业绩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含69%）；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含120%）；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0%

预留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部分行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公司业绩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6%（含56%），低于69%；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0%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95%（含95%），低于120%；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0% *50%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项“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做如下修订与补充：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部分）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分为完全行权条件和部分行权条件。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分为完全行权条件和部分行权条件。

另外，该部分补充以下内容：

预留股票期权的两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一致，为2015年和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且行权条件和行权模式一致。预留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本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行权期完全行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公司业绩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含69%）；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含120%）；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0%

预留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部分行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公司业绩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数量占获授 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 权期	以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56%（含56%），低于69%；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0% *50%
第二个行 权期	以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95%（含95%），低于12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0% *50%

特此说明！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